

悲慘的女性故事

《我十歲，離婚》

丘
引
◎ 旅美文字工作者

走入美國的最大書店連鎖店之一，Books-A-Million，我習慣性的先瀏覽所有在書架上的新書。其中，有一本書的封面、書名、和感覺立刻電的我全身雞皮疙瘩，顫抖不已。

對一個自助旅行走過五十幾個國家的女人來說，旅途中遇過的離奇怪異的事情和人多的是，還有什麼事情會讓我如此失態呢！但居然就有一本書的書名和封面，把我擊倒在現場而有幾分鐘失去知覺。

書的封面背景是黑色的，女孩的罩袍是黑色的，女孩穿的衣服也是黑色的，這樣的黑，不必說明，讀者立刻可以明瞭，這個女孩的生命是黑色的。在世界的語言中，黑色代表的是黑暗，是不幸的，是悲慘的。所有有關於黑色的定義，幾乎都是一面倒的負面性的（姓氏除外）。

書名是 *I Am Nujood, Age 10 and Divorced*，由 Nujoud Ali 口述，Delphine Minoui 撰寫，Linda Coverdale 英文翻譯（中譯本《我十歲，離婚》，寶瓶文化）。

女孩長得清秀，看起來有一股懾人的氣質，是一種說不出的堅毅，卻也有股鄰家女孩的親切。

等我回魂時，我把書輕輕拿起來，從正書封面到書背面仔細的撫摸著，心底暗自叫著：「神經病，誰出這樣的書！」然後，另一股聲音在我的心底出現。在我旅行回教國家時，我遇過的千奇百怪的例子，包括回教女孩穿著有如這本書的女孩，就在觀光景點處販賣食物或其他，或者我在埃及旅行，在紅海游泳時，就有成群年輕的男孩故意來觸摸我的身體，讓我感覺不舒服。很多旅行時的經驗，都逐一的浮現。

找了一個舒適的位置坐下來，我只想先快速閱讀這本書的大略，但很奇妙的，我就這樣坐在書店的角落一頁頁的讀下去，連暫停都難。這是我數十年的閱讀經驗中，最特殊，最不可理喻的一次。因為，我就坐在書店裡把整本書讀完了，一字不漏。

對一個愛閱讀也愛買書，還出版了15本著作的作者，我甚至於覺得在書店看完整本書是不道德、不禮貌的人，居然首次在書店看完整本書後，心中頓生內疚感，終於在夜色中結帳離去，以撫平內心的不安。

天真可愛的女孩，還在小學學數數，從一學到一百時，還在學習怎麼用阿拉伯文寫自己的名字時，有一天，她的爸爸對她說，



「妳要結婚了！」

這樣的晴天霹靂，女孩的笑容從此不見了。丈夫不許她再上學，因為她是已婚的女人。婆婆不准她和鄰家同年紀的孩子一起玩耍，因為她是已婚的女人。

女孩的中文名字翻譯成諾珠·阿里，來自一個叫做葉門國家小村落的女孩。

葉門，對國人來說，是一個陌生的名字，即便我是旅行世界的人，也曾擦身而過，但畢竟沒有走入這個國家的門縫。地理上，葉門在於阿拉伯海和紅海邊緣，位於阿曼和沙烏地阿拉伯之間。歷史上，葉門曾擁有輝煌的歷史和古文明。宗教上，葉門屬於穆斯林（回教）國家，女人的地位低落，由父親或兄弟決定她們的命運。「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，」是葉門女人的生命寫照。不對，這不也是過去臺灣女人，中國女人的命運嗎？在教育上，葉門的識字率奇低無比。尤其女人的識字率更是低落。（過去臺灣也如此，不是嗎？）

因為諾珠的家庭貧窮，她的爸爸又失業，想到諾珠在家，就多一個人吃飯，若把諾珠嫁給一個男人（即使對方是一個大她三十歲的老男人），依照約定成俗的社會文化，諾珠的爸爸有權收取聘金（這不也是臺灣存在的文化？），這樣就可幫助諾珠家人解決經濟困頓。從這樣的聘金文化，我們可以理解為就是出賣，也就是賣女。

9歲的諾珠根本還沒有成熟，不論生理或心理。她的爸爸和其他參與這個結婚契約簽訂的男人，包括諾珠的叔叔們都知道，這是不法的，所以就簽訂一個條文，等諾珠月經開始後，她的丈夫才可以和她同房，有性生活。

對付出一筆為數不少金錢買賣這段婚姻的男人來說，錢都付了，怎麼可能不上床？就像到妓女戶的男人，買單了，怎麼會甘心讓自己的錢白花？何況聽丈夫的話，是回教世界的定律。

從此，9歲的諾珠活在驚恐中。丈夫和婆婆限制她的行動和言行舉止。諾珠連回娘家時，都得不到家人的安慰和支持。家人，包括在婚姻中沒有自由的媽媽都不支持諾珠離開婚姻。家人認為諾珠是已婚的女人，就該跟著丈夫日出日落。即便諾珠被丈夫鞭打，媽媽都還是這麼的不可理喻的要她繼續回丈夫家受苦受難，還說這就是女人的命運。

這樣的文化，似曾相似。事實上，臺灣在不久之前，還是如此的。

諾珠在無人可幫忙和支持下，得到爸爸的妾鼓勵，自己勇敢的搭上公車到首都的法庭控告丈夫，目的只有一個，要求離婚。

10歲的女孩，在目前的臺灣尚未懂事，但諾珠為了自己的生存，為了自己的尊嚴，為了做人的尊嚴，她在回娘家，媽媽要她到麵包店買麵包當早餐時，堅定不移的走向相反的方向，第一次搭公車，而且是獨自上了公車，然後還雇了計程車直接到法院。

法官問了多次，才聽懂10歲女孩要提出訴訟——離婚。也有孩子的法官仁慈的說道：「這件事很棘手，但別擔心，我介紹一個最了不起的女性律師Shada Nasser幫助你。於是，法官、女權律師、媒體，三合一的努力與配合，最後，諾珠離婚成功。

在葉門有句俗話「娶妻9歲，幸福永遠」，因此男人相信，要幸福，就要和9歲的女孩結

婚。9歲的女孩什麼都不懂，又沒知識做後盾，既容易控制和擺佈，更任男人予取予求，成了男人不折不扣的性奴隸外，還是免費奴隸任勞任怨，更是傳宗接代的免費機器。因此，男人，不論有錢沒錢，有知識沒知識，都可以操控女人，男人也因此永遠不必成長，不必反省，更不必負責任。

甚至還有9歲的女孩在結婚三天就死了，父母不但不敢追究50歲女婿的責任，還惶恐不安的道歉，甚至以7歲的女兒做賠償。這是什麼樣的吃人世界呢？

我在閱讀《我十歲，離婚》的英文版時，腦袋瓜不斷的與臺灣女性的生命史相連結，發覺諾珠的命運，和臺灣女性的命運相牽連。當我上網找這本書的英文版時，很巧合的，居然和英文版的*Forbidden Nation: A History of Taiwan*，作者Jonathan Manthorpe（中文版《禁忌的國家：臺灣大歷史》，望春風出版）並排在一起。《禁忌的國家》一書的作者是加拿大人，是溫哥華太陽報駐外記者及國際事務專欄作家。這本書也是我讀過關於臺灣歷史最棒、最客觀、也最完整的一本臺灣歷史書。

把《我十歲，離婚》和《禁忌的國家：臺灣大歷史》一起閱讀，我們將深切的領悟，諾珠的命運和故事，和眾多臺灣女性的故事相連結。在《禁忌的國家》一書中，談到臺灣早期的移民，因荷蘭和明朝都只准男性移民臺灣，因此，只有唐山公，沒有唐山媽，於是，從福建買賣女性到臺灣和那些單身的羅漢腳結婚，或和臺灣的原住民女人結婚就成為趨勢。民國二、三〇年代，臺灣的女性年紀輕輕就被送到夫家做「童養媳」，長大後結婚，與葉門交換女性的婚姻來成全兄弟的婚姻也有其相似性。

由此對照，我們深切瞭解到諾珠的故事，不是因為宗教的關係，而是保守封閉傳統社會的文化限制與影響所致。諾珠的故事，也是我們的故事，我們不但不需要「烏龜嘲笑鱉沒有尾巴」，反而我們需要反省，外籍新娘、大陸妹等歧視用語和歧視態度，是否顯示我們仍然陷入歷史的窠臼中沒有警醒？閱讀《禁忌的國家》，我們看到我們祖先的愚昧、偏見、無奈和勇敢，同樣地，《我十歲，離婚》也有太多的愚昧、偏見、無奈、和勇敢。

因著諾珠離婚成功，鼓舞了其他同年紀的穆斯林國家女孩陸續走上法庭要求離婚，同時，法律上關於女性的結婚年齡也提升了。諾珠離婚的勇氣，讓她和美國前總統、現任的美國國務卿希拉蕊·柯林頓女士同臺獲得「年度風雲女性獎」殊榮。

小小年紀的諾珠，都敢為自己的自由，為自己的命運上法庭，我們有什麼理由讓自己隨著似是而非的命運論牽著鼻子走？終結女性悲慘的命運，還女人為人的本，不論在任何年代，都不能等閒視之。

延伸閱讀

- 諾珠·阿里,黛樂芬妮·米努伊(2010)。我十歲，離婚(黃琪雯譯)。臺北市：寶瓶文化。
- 文達峰(2009)。禁忌的國家：臺灣大歷史(柯翠園譯)。臺北縣新莊市：望春風。